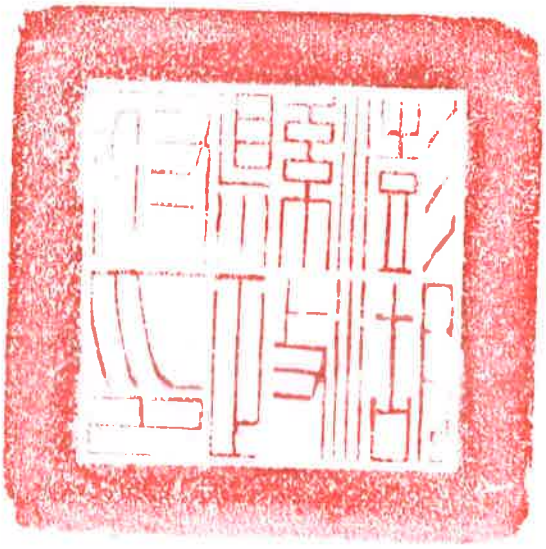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8102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零售市場用地(市A-1)為停車場用地(停2))(配合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)」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利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、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